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104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8363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9508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100038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車牌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，於 99 年 4 月 19 日 15 時 5 分行駛於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處，乘客經攝錄檢舉拋棄菸蒂，該等事實情節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整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1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52525 號函撤銷原行政處分，正本並送達訴願人，此有附卷資料可稽。準此，訴願人不服之原處分即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9508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100038）既已經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
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李仁淼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